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股份

编号：2016-056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 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实施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中标的医院整体建设项目，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储备并购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建投”）拟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嘉信”）、浙银钜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钜鑫”）共同投资设立和佳钜鑫医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总规模不超过壹拾亿零壹佰万元整（¥1,001,000,000.00）（人民币，下同），其中：1、长城嘉信出资认购基金优先级 LP 份额不超过柒亿元整（¥700,000,000.00）；2、子公司和佳建投认购基金劣后级 LP 份额不超过 3 亿元；3、浙银钜鑫出资认购基金份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事项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8%。

2、浙银钜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日晶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上城区甘水巷39号112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

浙银钜鑫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长城嘉信、浙银钜鑫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长城嘉信、浙银钜鑫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均未在基金中任职。

四、 本次投资具体情况及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基金设立的目的

进行医疗产业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实现资产增值。

2、 基金基本要素

- (1) **基金的名称：**和佳钜鑫医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2) **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 **基金的规模：**拟定10.01亿元。
- (4) **基金的管理人：**浙银钜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的投资范围：医疗产业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整体建设相关领域）

- (5) **基金的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医院整体建设项目。
- (6) **基金的退出方式：**回购、兼并收购、资产证券化等；若基金5年到期后无法实现退出，则公司需回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
- (7) **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的预计存续期限为5年。

3、 基金的出资

- (1) **基金的发起出资人：**公司子公司和佳建投为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长城嘉信为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不超过7亿元；浙银钜鑫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不超过100万元。具体出资比例以为成立产业基金之目的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为准。
- (2) **基金的出资方式：**基金采取分期出资制，合伙人出资资金视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逐步到位。

4、 基金经营及投资决策

- (1) 浙银钜鑫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人需由公司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一经确认，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发生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从浙银钜鑫离职的情形除外。执行

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从浙银钜鑫离职前需通知公司。

- (2) 基金内部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公司委派1名委员；浙银钜鑫委派1名委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委员，并对于投资决策有一票否决权。

5、 基金管理费用及收益分配

(1) 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由基金财产承担，每日计算，按季度计提，年管理费率为1.5%，基金成立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取第一笔管理费用。

(2) 托管费

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计算，按年计提。年托管费率待通过询价的方式择优选择托管机构后确定。

(3) 基金收益分配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合法合理核算方法并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基金财产，原则上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分配：优先有限合伙人的本金及约定基础收益；分配劣后有限合伙人的本金；分配普通合伙人的本金；剩余部分2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其余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超额收益。

(4) 差额补足

若基金到期后资产无法偿付优先有限合伙人本金及未付利息的，公司及劣后有限合伙人对优先有限合伙人本息负有差额补足义务。

6、 基金核算及信息披露

-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基金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 (2)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协议以及《合伙协议》的规定，编制基金半年报告、年度报告，并向基金出资人进行披露。同时，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就基金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医疗建投拟与长城嘉信、浙银钜鑫共同设立医疗并购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发展策略，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公司充分利用合作方融资渠道、投资资源等，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投资标的，加快公司医疗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基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医疗建投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通过利用浙银钜鑫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能力，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在项目培育成熟后实现投资退出，既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也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七、 风险提示

- 1、本次拟签署的协议和项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 2、产业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 3、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八、 备查文件

- 1、《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9日